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全地公(11)字11411281號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李孟勳 電話:05-3620123#8442

傳真: 05-3620376

電子信箱:m9379@mail.cy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8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 1140287565 ATTACH1.pdf、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2.pdf \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3.pdf \ 3765000000A_1140287565_ATTACH4.pdf \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5.pdf \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6.pdf \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7.pdf \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8.pdf \ 376500000A_1140287565_ATTACH9.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114年度抵費地標售公告文、標售清冊、標售位置示意圖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代為張貼公告,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經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不含分處)、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農會、嘉義縣農會、嘉義區漁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地政處重劃科電 2005/11/19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2875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

心區市地重劃區 1114年度抵費地標售,歡迎踴躍投標。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 止。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府4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 三、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詳如「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114年度抵費地標售清冊。
- 四、本府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府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
- 五、領取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請至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nds.cyhg.gov.tw)/地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自行下載列印,路徑為:「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地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

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114年度抵費地標售」。洽詢電話:05-3620123#8442。

- 六、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自本公告日起,以掛號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止(上午9時止),寄達「嘉義縣朴子郵政信箱第11號」。
- 七、投標應備書件: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
- 八、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該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原有一切權利義 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 加公共設施。
- 九、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共有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寫明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
- 十、得標後土地價款繳交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及投標單背面說明。
- 十一、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 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如對 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 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訂定之。
- 2. 貨物轉運中心區內土地及建物之允許使用項目,包括下列各組所列 業別及其必要之附屬設施。
 - (1)第1組:貨運服務業
 - A. 汽車貨運業
 - B. 汽車路線貨運業
 - C. 汽車貨櫃貨運業
 - D. 停車場經營業
 - E.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F. 報關業
 - (2)第2組:倉儲集散業 倉儲業。
 - (3)第3組:農、牧及漁產品加值研發相關產業農、牧及漁業之產品及商品之設計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驗設施、辦公室及其相關之必要附屬設施。
 - (4)第4組:批發業、物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
 - A. 批發業:除化學原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及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以外,其餘批發業不限。
 - B. 百貨公司業。
 - C. 超級市場業。
 - (5)第5組:零售業
 - A.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B.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 C. 便利商店業。
 - D. 無店面零售業。
 - (6)第6組:餐飲服務業
 - A. 飲料店業。
 - B. 餐館業

- C. 其他餐飲業。
- (7)第7組:娛樂服務業
 - A. 電影片映演業。
 - B. 藝文服務業。
 - C. 演藝活動業。
 - D. 音樂展演空間業。
 - E. 視聽歌唱業。
 - F. 休閒活動場館業。
 - G. 資訊休閒業。
 - H.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I.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8)第8組:公用事業及服務設施
 - A. 電信業。
 - B. 郵政業。
 - C. 公路汽車客運業。
 - D. 加油站業。
 - E. 電力、自來水、警政、消防、行政、衛生、環保及其他經建築基地所在之該管政府核准之公用事業設備、辦公室及其相關之必要附屬設施。
- (9)第9組:公益性設施

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活動中心、青少年活動中心、 勞工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其他公益性質之設施。

- (10)第10組:其他
 - A. 金融業。
 - B. 汽車修理業。
 - C. 汽車拖吊業。
 - D. 住宅, 附帶條件:
 - a. 限附設於第1、2、3、5、6組及第4組第1項。
 - b. 住宅不得設置於1樓、2樓及地下樓。
 - c. 申請附設住宅之建築物,其1樓、2樓及地下樓不得設置 盥洗設備,且每一層樓之廁所及茶水間應分別集中設置於

- d. 附設於第6組餐飲服務業之建築物,其1樓及2樓除廁所 及廚房外,不得隔間。
- 3.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開發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	目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備註
貨物轉運中	心區	50%	200%	
停車場用	平面使用	10%	20%	
地	立體使用	60%	320%	

- 4. 為確保良好都市品質及鼓勵大面積整體開發,本計畫區貨物轉運中 心區內之開發建築,開發規模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基地所在地之各該管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使得核發建造執照。
 - (2)經基地所在地之各該管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得增加興建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5%之樓地板面積。
- 5. 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本計畫區貨物轉運中心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市地重劃完成土地登記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 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照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年以內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5%
五年以內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3%
七年以內	基地面積×基準容積率×1%

- 6.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依本要點規定取得容積獎勵者,不得以相同項 目同時重複申請適用其他法令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規定。
- 7.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各項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30%。

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另訂有獎勵總和上限規定者,優先適用其規定,不適用本點規定。

- 8.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1)貨物轉運中心區除面臨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之建築基地,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外,其餘建築基地應自道路 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 (2)建築基地面臨二(含)條道路以上者,應以面臨較寬道路為退縮面,面臨道路寬度相同者,應擇一退縮。
- (3)退縮建築空間內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4)貨物轉運中心區申請作「第4組批發業、物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之百貨公司業或超級市場業」時,退縮建築空間內不得設置圍牆;申請作其他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 9.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附設停車空間。
 - (1)貨物轉運中心區
 - A. 公告為交通密集地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準之1.5 倍設置小汽車停車空間。
 - B. 應設置與小汽車相同數量之機車停車位。
 - (2)室外平面停車空間應採透水鋪面設計。
 - (3)每一機車停車位之寬度不得低於 1 公尺,長度不得低於 2 公 尺。
 - (4)交通密集地區之建築基地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 認定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停車位數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 則設計施工篇第五十九條表列之設置標準辦理。
 - (5)同一基地內供二種「容許使用項目」以上使用者,其設置基準 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後 合併計算。
- 10.貨物轉運中心區內申請作第1組貨運服務業、第2組倉儲集散業、第4組批發業、物流業及大型購物中心者或其他經基地所在地之各該管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需要設置裝卸位之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裝卸位。
 - (1)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包括住宅使用部分面積)未達 2,000 平 方公尺者應設置一裝卸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滿 2,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加一裝卸位。
 - (2)每一小貨車裝卸位之寬度不得低於 2.5 公尺,長度不得低於 6 公尺,淨高不得低於 2.7 公尺。

- (3)每一大貨車裝卸位之寬度不得低於 4 公尺,長度不得低於 13 公尺,淨高不得低於 4.2 公尺。
- (4)每滿 10 個裝卸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卸車位。
- 11.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經基地所在地之各該管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2. 建築物之機電、空調設備、鐵窗等設施,不得超出建築物外緣設置。屋頂水塔應有遮蔽設計或予以美化。
- 13. 電力及電信管線控制箱之外部應加以美化。
- 14.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 114 年度抵費地標售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 請至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 (https://lands.cyhg.gov.tw)/地政專區/土 地標售/抵費地標售/自行下載列印,路徑為:「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地 政專區/土地標售/抵費地標售/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 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 114 年度抵費地標售」。洽詢電話:05-3620123#8442。
- 三、 保證金:投標人應按照公告抵費地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
- 四、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親赴現場察看,並可自行洽主辦單位了解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五、 投標方式與手續: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
 - (一)投標人應填投標單,每一投標單以一個標的物(即一筆土地)為限,<u>並以中文</u> 大寫書寫標價金額「總價」:
 - 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於投標單上填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並加蓋印章。(未成年人應填寫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加蓋印章)
 - 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於投標單上填明法人名稱、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並加蓋法人印信與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 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 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2. 自然人: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尚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 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惟未成年人已結婚 者,不在此限。
- (3) 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 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 許可證明文件。
- 3.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1) 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2)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 (3)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 (三)如兩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物,本府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欄位不足填列時,應由投標人比照該欄格式,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頁後,並詳細載明投標人姓名及個人取得之權利範圍,權利範圍未填列者,視為平均持分,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並以投標單所列第一人為代表人(或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附,並限用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u>嘉義縣政府</u>」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 (私人支票不收)或郵政匯票。
- (五)前項支票或郵政匯票,連同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填妥之投標單(限一封一標),裝入信封並妥慎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個小時寄達(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本府指定之嘉義縣朴子郵政第十一號信箱。
- (六)投標以掛號郵寄為限,直接送達本府者恕不受理,於開啟信箱後逾期寄達者 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六、開標決標:開標時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開標人員先行驗明標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超過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其中一人得標,投標人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保證金外,招標機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七、 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結 果。
- 八、 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除保證金依本須知第十項規 定發還外,其餘投標書類存案備查。
 - (一) 不合本須知第一項投標資格者。
 - (二)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 所附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 (五) 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 (六)填用非自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封面,或非本府發給 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
 - (七)投標單所填之土地標示、投標金額(如投標金額明顯高於標售底價 10 倍)、 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塗改未蓋印信、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 (八)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投標土地超過一筆以上者。
 - (九) 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遞二封以上投標單者。
 - (十)投標單未依規定填寫及蓋章,或加註附帶條件、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者, 或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十一)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 (十二)前項各點,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應作廢,除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或土地 價款外,另由主辦單位重新標售,得標人不得異議。
- 九、 沒收保證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 (一)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及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 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三)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 (四)決標後,經證明得標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者,其已繳納之地價款及保證金均予沒收,並依法送辦。
- 十、 發還保證金: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前第九項各款情事及保留最高標之保證金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原蓋印章或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其它證明文件;保證金未當場領回者,本府得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十一、繳納地價款之方式:得標人應自得標通知文到之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可以抵繳),並將地價款繳至本府設於台灣銀行太保分行之專戶內(戶名:嘉義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帳號:067-038-065253),得標人不得領出。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地價款後,由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應於一個月內 向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規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標售 土地以現況標售,得標後不點交」,該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原有一切權利義務 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其地 下實際情形,本府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一切賦稅,自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由得標人負擔。
- 十三、標售之土地於標售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 準。如有增減時,並按得標總價換算單價繳領差額多退少補(不加計利息),

- 得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倘遇特殊原因,不克如標售公告所定日期時間開標時,本府得臨時公告延期 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宣 佈,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 十六、開標時倘有疑義或發生問題,由本府招標主辦單位當場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請求上級核示解決。
- 十七、投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準。
- 十八、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建築法規、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之限制等, 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
- 十九、投標人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處,投標人不得異議。

投 標 單

- 、	標的物:	標購座落	「高速公路	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	畫貨物轉運、	中心區市
	地重劃區	上,土地,	嘉義縣太保	市埤鄉東段	·	边號土地壹筆	<u> </u>

二、標價:以<mark>總價</mark>為計,請用中文大寫填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總	1	新新	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		繳	TE 11	5 n k - m	_							
保	證	金	票 翡	蒙號碼	•							

三、本人願出上開價格向嘉義縣政府標購上列土地,並願遵照貴府標售公告、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						
身分證字統 一編	* 號 號		1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1					
身分證字統 一編	÷ 號 號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1						
身分證字統 一編	÷ 號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統 一編	2 號								

領回投標	銀行第	號	· 簽 名
領 回 投 標保證金票據	票面新臺幣	元 壹紙,	
小 亞 亚 木 豚	業於 年 月	日領回無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 一、每張投標單限填1個地號。
- 二、投標單應用墨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清楚。 (不得用鉛筆填寫)
- 三、投標人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如屬法人應附主管官署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或證明文件。
- 四、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均應詳細填列(如係法人應註明機關團體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加蓋私章及印信)。
- 五、如有2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各持分若干,並請指定代表人,如無代表 人以投標單上第1人為代表人。
- 六、本投標單所填列之土地標示、投標金額(如投標金額明顯高於標售底價 10 倍)、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塗改未蓋印章、挖補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其投標作廢。
- 七、本投標單之填寫應清晰可以辨認方為有效。
- 八、投標金額請注意填寫,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之單價,否則沒收保證金。 九、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 土地標售共同投標人名冊

				六内以休八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統一編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統 一編	號號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									
統一編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統 一編	號號								
投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統 一編	號								
法	<u> </u>	代	理人		址	電	話	盖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統一編	號		1						
	標	人	權利範圍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統 一編	號號								
法	定	代	理 人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統一編	號								

委 託 書

本人	_茲為投標「高速	区公路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	也重劃區」標售之		
嘉義縣太保市埤鄉東段_		地號等	筆土地,因
故不克親自到場,特委託		全權代為辦理	:
□比價。□領回保證金票據等相關	事宜,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此致			
嘉義縣政府			
委託人:	蓋章	(投標單原用印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託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附文件: 1.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3. 投標封之掛號郵件執據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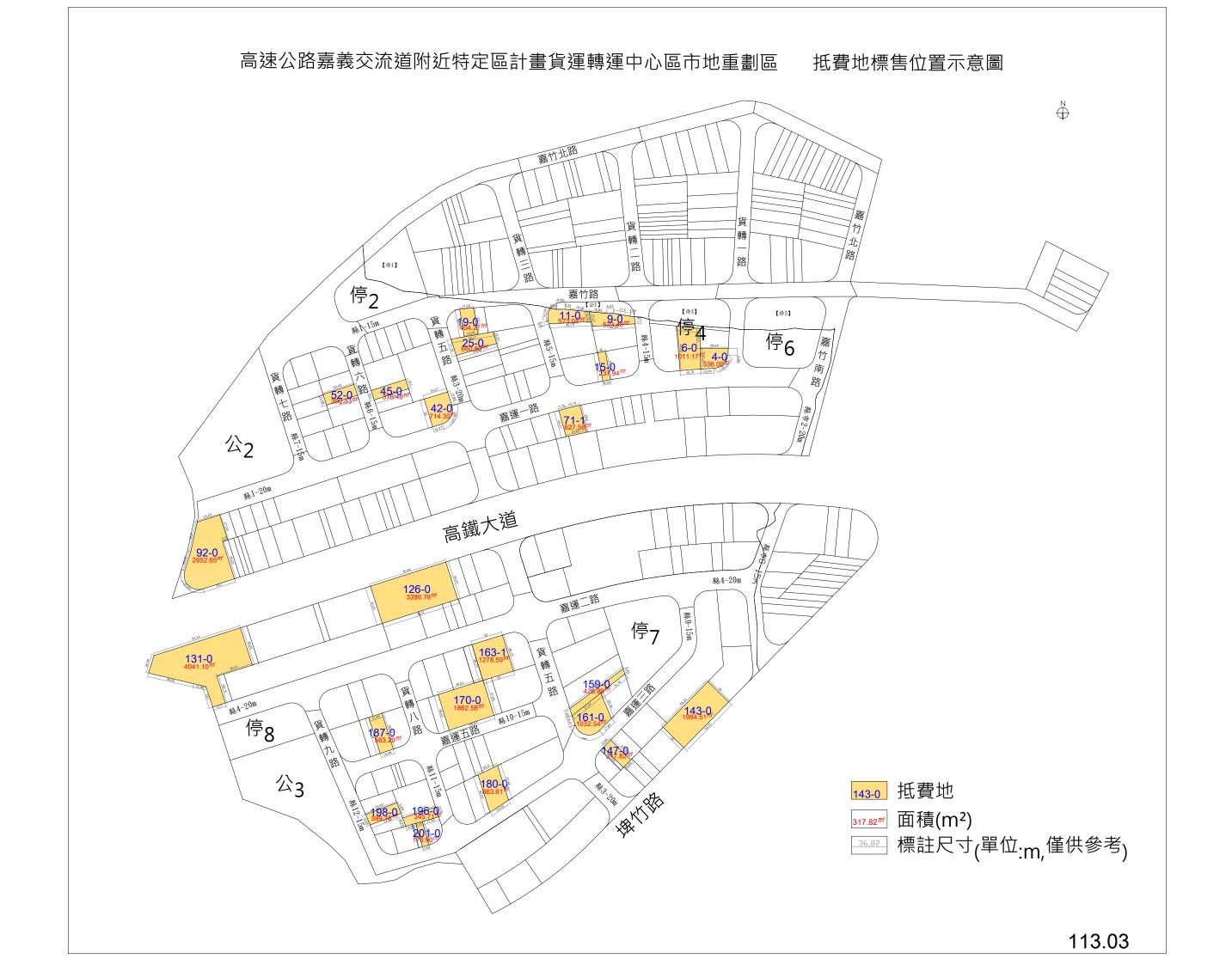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編號	鄉鎮	使用分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單價(元/m²)	單價(元/坪)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1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4-0	536.00	48,700	160,992	26,103,200	2,611,000	
2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6-0	1,011.17	48,500	160,331	49,041,745	4,905,000	
3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9-0	523.48	45,500	150,413	23,818,340	2,382,000	
4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1-0	573.04	45,500	150,413	26,073,320	2,608,000	
5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5-0	237.94	46,800	154,711	11,135,592	1,114,000	
6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9-0	404.27	45,500	150,413	18,394,285	1,840,000	
7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25-0	660.80	47,200	156,033	31,189,760	3,119,000	
8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45-0	376.49	43,300	143,140	16,302,017	1,631,000	
9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42-0	714.30	46,500	153,719	33,214,950	3,322,000	
10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71-1	627.58	45,500	150,413	28,554,890	2,856,000	
11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92-0	2,652.65	47,200	156,033	125,205,080	12,521,000	
12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26-0	3,286.76	53,500	176,860	175,841,660	17,585,000	
13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31-0	4,041.10	49,600	163,967	200,438,560	20,044,000	
14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43-0	1,984.51	48,500	160,331	96,248,735	9,625,000	
15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47-0	317.82	42,900	141,818	13,634,478	1,364,000	
16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59-0	426.89	45,000	148,760	19,210,050	1,922,000	
17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61-0	1,032.54	47,400	156,694	48,942,396	4,895,000	
18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63-1	1,278.59	46,800	154,711	59,838,012	5,984,000	
19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70-0	1,862.58	45,900	151,736	85,492,422	8,550,000	
20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80-0	863.61	44,200	146,116	38,171,562	3,818,000	
21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87-0	563.29	43,300	143,140	24,390,457	2,440,000	
22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96-0	345.71	43,300	143,140	14,969,243	1,497,000	
23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198-0	399.16	43,300	143,140	17,283,628	1,729,000	
24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201-0	176.90	42,400	140,165	7,500,560	751,000	
25	太保市	貨物轉運中心區	埤鄉東		52-0	390.33	43,300	143,140	16,901,289	1,691,000	
合計						25,287.51			1,207,896,231	120,790,000	

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本縣「埤麻腳列冊遺址」

^{1、}本縣太保市埤鄉東段4、6、9、11、19、25、45、42、71-1、92、126、131、163-1、170、180、187、196、198、52地號等土地位於本縣「埤麻腳列冊遺址」範圍,於日後開發涉及下挖應辦理施工監看。

^{2、}如未依上揭規定,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 貼

掛號

郵 票

參加「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土地標售 投標信封

編號:

(請填寫標售清冊編號)

(每封只限置入一張投標單)

嘉義縣朴子郵政 第11號信箱

印章

投標人姓名: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請將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按順序裝入投標封內。
- 2、投標封正面投標人姓名、地址、電話應填寫完整。
- 3、投標封背面封口處應予密封並加蓋投標人騎縫章。
- 4、投標信封可自行列印,並應黏貼在適當信封上。